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2	12,319	9,908	33,296	29,051
其他收入	2	566	492	1,724	1,659
		12,885	10,400	35,020	30,710
銷售成本		(8,400)	(7,793)	(22,591)	(23,110)
僱員福利開支		(917)	(553)	(2,741)	(1,681)
折舊及攤銷		(397)	(387)	(1,234)	(1,113)
經營租賃費用		(78)	(74)	(238)	(228)
其他經營開支		(660)	(523)	(2,043)	(1,945)
經營業務溢利		2,433	1,070	6,173	2,633
財務成本		(379)	(638)	(1,289)	(2,027)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2,054	432	4,884	606
所得稅開支	3	(212)	(75)	(624)	(301)
期內溢利/(虧損)		1,842	357	4,260	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淨額		199	(53)	563	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41	304	4,823	36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3	358	4,263	308
非控股權益		(1)	(1)	(3)	(3)
		1,842	357	4,260	3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	305	4,826	364
非控股權益		(1)	(1)	(3)	(3)
期內溢利／(虧損)		2,041	304	4,823	36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0.47	0.08	1.11	0.09
攤薄(新加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配售新股份	597	1,173	-	-	-	1,770	-	1,770
匯兌差額	-	-	-	1,516	-	1,516	19	1,53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1,516	-	1,516	19	1,5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64	364	(3)	361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516	364	1,880	16	1,89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637	5,179	1,689	(2,096)	20,288	34,697	362	35,05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匯兌差額	-	-	-	(1,720)	-	(1,720)	(24)	(1,7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1,720)	-	(1,720)	(24)	(1,74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826	4,826	(3)	4,823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720)	4,826	3,106	(27)	3,07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637	5,179	1,689	(3,504)	26,174	39,175	359	39,53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銷售汽車	4,191	4,798	11,902	15,189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7,196	4,491	18,478	12,197
技術費收入	932	619	2,916	1,665
	12,319	9,908	33,296	29,051
其他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一分租	509	458	1,473	1,4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	29	44	153
其他收入	46	5	207	106
	566	492	1,724	1,659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62	37	221	157
即期－海外(往期(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即期撥備)	150	38	403	144
所得稅開支總額	212	75	624	30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0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305,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33,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0,843,066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8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364,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33,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0,843,066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錄得約33,29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6%。本集團毛利率則由20.5%增加至32.2%。雖然於上半年業績受全球經濟不利影響，而於第三季度迅速恢復。被壓後的購買力於第三季度有所改善，從而大力推動業務復甦。於過往三個月中國汽車市場維持穩健增長。技術費收入因中國業務合作夥伴超卓越的汽車銷售表現而突飛猛進。本集團將傾力發展可產生高收益及成本效益之範疇。專業服務收益增長乃受益於邊際利潤為先之策略的實行，而汽車租賃業務則表現平穩。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1,90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21.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4,191,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市場大幅下滑，拖累客戶購買力，導致壓抑之購買力於第三季度方才得以釋放。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35.7%。

2. 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2.0%上升至55.5%至約新加坡18,478,000元。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2,91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5%。本季度內，豪華汽車市場龐大的銷售量對收益復甦顯著貢獻頗多。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5%，總計約1,473,000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9,051,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33,296,000新加坡元，升幅約14.6%，主要歸因於汽車維修收益之貢獻。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0,70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增長約80.2%，原因為汽車銷售迅速回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2.2%（二零零八年：20.5%）。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563,000新加坡元，為二零零八年同期約十倍。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所變現之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約2,043,000新加坡元的穩健水平，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微升約5%，主要因香港辦事處搬遷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6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308,000新加坡元，增長原因主要為技術費收入及售後服務收入毛利率較高。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經歷一年多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後，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復甦表現中相對較為強勁。

儘管於今年上半年市場對豪華的歐洲汽車需求速度放緩，但其累積的需求仍持續增加。消費者不僅要求車輛外觀優雅，亦要求其具備歐洲品牌所獨有卓越的高端性能、舒適感，以及安全性能。

鑑於下半年全球經濟普遍復甦，尤其中國的復甦步伐更為明顯，國內市場對豪華汽車之延緩需求現正恢復原有的上升趨勢。雖然本期間之業績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更為喜人，但實際上與二零零七年旗鼓相當。得益於本集團4S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無與倫比的專業客服繼續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9

2009年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3.1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3.1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10.46%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2.31%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3,676,000	21.63%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21.97%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8,264,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597	36,247	8.4%	6,635	35,481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3,289	18,071	4.2%	2,706	14,471	0.6%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959	21,753	5.1%	4,052	21,668	不適用
	13,845	76,071	17.7%	13,393	71,620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7,882	153,198	35.6%	20,490	109,572	8.5%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047	137,621	32.0%	25,652	137,176	不適用
	52,929	290,819	67.6%	46,142	246,748	
	66,774	366,890	85.3%	59,535	318,368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相關墊款與過往披露之比較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7,882	153,198	35.6%	29,244	157,226	不適用
-----------	--------	---------	-------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59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24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481,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3,28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0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0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4,47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4.2%。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95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0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68,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授出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7,8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53,1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49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9,57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5.6%。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5,04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6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6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176,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32.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規定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